

股票代號：337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Annual Report

2023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1號
（雙岩幸福聽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1 號(雙岩幸福喜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 2,205,056,043 元(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32,543,85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次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附件四(第 10~19 頁)及附件五(第 20~2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59,183,482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
- (二) 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63,245,038 元，每股配發現金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二)嗣後每股配發金額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 Covid-19 疫情仍在全球各地蔓延，致而影響了各國的貨幣政策、失業率以及造成各種供應鏈的問題，為了促進經濟發展，各國政府也紛紛實施各種刺激經濟之政策，111 年的營運績效，受其前波疫情的影響，電子消費產業其庫存管理失利，造成歐美疫情減緩後，消費市場需求降低，導致電子消費產品庫存過多，從而影響 HINGE 產業的銷售量，整體客戶拉貨力道疲軟，在供應鏈部份，也因疫情之影響，採購成本壓力相當大，各項原物料紛紛調整價格，新日興在此經濟環境下，不斷的調整策略方針，試圖能有其脫穎而出的表現，111 年度之營收雖未達預期，但配合擷節成本的策略，其獲利能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有其持穩之表現，新日興的經營團隊，也有鑑於此經濟環境的影響，對其未來之佈局有其不同之規劃，我們專注於 HINGE 產業發展，有信心持續成為 HINGE 產業中新技術的領航者，更同時善用其精湛的精密加工技術，創新開發不同產業之領域，以降低市場過度集中，所造成之不利影響，並期許在永續經營的理念下，除了努力達成經濟績效最大化，更將環境永續的議題加入經營策略中，開發更具競爭力及有利於環境發展之產品，為全體股東謀取其最大之利潤。

(一)營業收支預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預算金額	111 年度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324,540	11,824,698	82.55%
營業成本	10,594,589	9,322,982	88.00%
營業毛利	3,729,951	2,501,716	67.07%
營業費用	1,063,583	942,423	88.61%
營業淨利	2,666,368	1,559,293	58.48%
稅前淨利	2,741,476	2,268,115	82.73%
本期淨利	2,015,366	1,659,184	82.33%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93	27.3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86.05	276.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4.39	319.06
	速動比率(%)	218.97	278.0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352.84	26,839.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0	5.37
	權益報酬率(%)	10.57	7.4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81	84.82
	純益率(%)	14.03	9.63
	每股盈餘(元)	8.68	6.08

本公司 111 年度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約 52,051/仟 pcs，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8.19% 仍占居領先之地位。另外在 LCD 樞軸的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4.79%，達到 12,412/仟 pcs。111 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 NB Hinge 約 26%；LCD Hinge 約 29%；穿戴及配件 Hinge 約 29%。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118 億 2 仟 4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 121 億 4 仟 1 佰萬元減少約 3%，合併毛利率為 21%，較前一年度增加 1%，營業淨利 13%，與前一年度相當，稅後淨利為 16 億 5 仟 9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 11 億 6 仟 9 佰萬元增加約 4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68 元，較前一年度的 6.08 元增加約 43%。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未來，後疫情的時代的經濟發展，為全球經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同時加上中美貿易、烏俄戰爭以及通貨膨脹的影響，未來的營運絕非坦途。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此環境之變遷，其營運之佈局，將以台灣做為研發創新的基地，開發低碳生產的產品，並降低生產過度集中的風險，佈局東南亞的生產基地，以提供客戶最適的服務與製造品質。另一方面，新日興將加快跨產業之發展，妥善運用營運資金，以及廠內高精密之加工設備，以併購或技術整合的方式，入主新產業，尤其是電輔自行車事業部，隨著氣候的變遷，低碳產品將成為未來之趨勢，新日興運用原有之精密加工設備及技術，降低資本支出的投入，以新製程新技術的方式，穩健進軍電輔自行車業，以降低產業過度集中所帶來的衝擊。

面對快速變遷的環境，人才的需求更為重要，後疫情時代不安的環境，讓人們的心理更加不穩定，新日興致力於建立穩定的員工關係，以提供適才適所的環境，完善的教育訓練，達到留才及育才的效益。同時新日興也廣納人才，招募有遠見、創新力、執行力的人才加入，期許新日興人以前瞻的視野放眼各產業，發揮其創造力及執行力與技術力，以專業的技術與穩健管理能力與新日興共同成長，以達雙贏之目的。

在未來整體的發展，除了追求整體經濟績效的營運成果，對於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影響，新日興將本著永續發展的決心，創新發展低碳生產製程，活化各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價值，以人為本、環境共生、社會共榮為其願景，將各項 ESG 之推動之最終目的，融入於企業經營之中，並結盟各供應商，一同為環境之永續盡一份心力。

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給予新日興之支持，期盼與您攜手共同邁向永續未來。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7 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買回股份暨其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1 年 8 月 5 日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11 年 8 月 5 日~111 年 10 月 4 日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臺幣 70 至 100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1 年 8 月 8 日~111 年 10 月 4 日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737,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臺幣 420,456,557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88.76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或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4,737,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因執行買回股份期間，公司股價漸趨穩定，已達到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的目的，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因應客戶需求將存貨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發貨倉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發貨倉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將函證結果與存貨帳列庫存數量相互抽查核對，以確認發貨倉期末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2,113	15	\$ 4,999,27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8,190	1	162,0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993,956	14	2,784,87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1,248	-	11,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4,352,961	20	4,575,84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8,262	-	44,20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65,649	8	1,761,94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623	1	104,9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636,037	59	14,444,636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8,727	1	237,6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5,695	-	101,7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758,801	27	6,093,70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8,157	1	107,8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2,441,877	1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23,377	1	74,2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69	-	16,6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32,200	-	280,0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04,403	41	6,911,926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40,440	100	\$ 21,356,5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13,430	5	\$ 498,2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6,767	-		
2150	應付票據	19	-	1,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501,046	7	2,464,04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86,935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20,263	3	986,7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575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52,618	1	239,3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9,859	-	31,5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767,75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763	2	299,2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67,258	23	4,527,246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692,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11,921	3	548,2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2,056	-	53,4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89	-	8,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766	3	1,302,535	6		
2XXX	負債總計	5,560,024	26	5,829,781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7,483	9	1,924,853	9		
3200	資本公積	2,370,695	11	2,911,72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6,935	9	1,769,7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011	2	329,1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2,691	45	8,984,344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52,637	56	11,083,217	52		
3400	其他權益	(320,399)	(2)	(393,01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880,416	74	15,526,781	73		
3XXX	權益總計	15,880,416	74	15,526,781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440,440	100	\$ 21,356,5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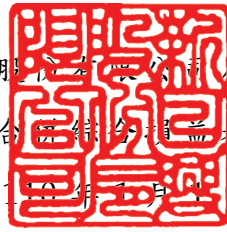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11,824,698	100	\$ 12,14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9,322,982	79	9,702,342	80
5900	營業毛利	2,501,716	21	2,438,607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876	2	203,406	2
6200	管理費用	497,025	4	419,1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327	2	253,25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17,195	-	(13,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2,423	8	861,857	7
6900	營業利益	1,559,293	13	1,576,75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2,024	-	73,18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6,050	1	51,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546,846	5	(59,7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1,199)	-	(6,1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899)	-	(2,5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8,822	6	55,961	1
7900	稅前淨利	2,268,115	19	1,632,71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608,931	5	463,108	4
8200	本期淨利	1,659,184	14	1,169,60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53	-	\$ 2,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938)	-	(11,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550	1	(54,2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965	1	(63,7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6,149	15	\$ 1,105,87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9,184	14	\$ 1,169,60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59,184	14	\$ 1,169,60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6,149	15	\$ 1,105,87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36,149	15	\$ 1,105,875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8.68		\$ 6.08	
9850	稀 釋	\$ 8.61		\$ 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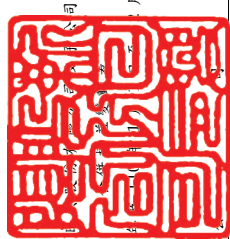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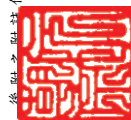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屬 於 本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庫 藏 股			
A1	\$ 1,919,203	\$ 1,060	\$ 1,060	\$ 3,449,185	\$ 1,602,615	\$ 416,362	\$ 8,660,718	\$ 304,768	\$ 24,332	\$ 15,720,043	\$ 15,720,043						\$ 15,720,043	
B1	-	-	-	-	167,157	-	(167,157)	-	-	-	-	-	-	-	-	-	-	-
B5	-	-	-	-	-	-	(768,105)	-	-	-	-	-	-	-	-	(768,105)	(768,105)	
B17	-	-	-	-	-	-	87,261	-	-	-	-	-	-	-	-	-	-	
C7	-	-	-	(13)	-	-	-	-	-	-	-	-	-	-	-	(13)	(13)	
C15	-	-	-	(576,079)	-	-	-	-	-	-	-	-	-	-	-	(576,079)	(576,079)	
M3	-	-	-	-	-	-	-	-	-	-	-	-	1,841	-	-	1,841	1,841	
N1	5,650	(1,060)	38,629	-	-	-	-	-	-	-	-	-	-	-	-	43,219	43,219	
D1	-	-	-	-	-	-	1,169,603	-	-	-	-	-	-	-	-	1,169,603	1,169,603	
D3	-	-	-	-	-	-	2,024	(54,272)	(11,480)	-	-	-	-	-	-	(63,728)	(63,728)	
D5	-	-	-	-	-	-	1,171,627	(54,272)	(11,480)	-	-	-	-	-	-	1,105,875	1,105,875	
Z1	1,924,853	-	2,911,722	1,769,772	329,101	8,984,344	(357,199)	(35,812)	-	-	-	-	-	-	-	15,526,781	15,526,781	
B1	-	-	-	-	117,163	-	(117,163)	-	-	-	-	-	-	-	-	-	-	
B3	-	-	-	-	-	63,910	(63,910)	-	-	-	-	-	-	-	-	-	-	
B5	-	-	-	-	-	-	(481,213)	-	-	-	-	-	-	-	-	(481,213)	(481,213)	
C15	-	-	-	(481,213)	-	-	-	-	-	-	-	-	-	-	-	(481,213)	(481,213)	
L1	-	-	-	-	-	-	-	-	-	-	-	-	-	-	(420,088)	(420,088)	(420,088)	
L3	(47,370)	-	(59,814)	-	-	(312,904)	-	-	-	-	-	-	-	-	420,088	-	-	
D1	-	-	-	-	-	1,659,184	-	-	-	-	-	-	-	-	-	1,659,184	1,659,184	
D3	-	-	-	-	-	4,353	(56,938)	-	-	-	-	-	-	-	-	(52,585)	(52,585)	
D5	-	-	-	-	-	1,663,537	-	-	-	-	-	-	-	-	-	1,663,537	1,663,537	
Z1	\$ 1,877,483	-	\$ 2,370,695	\$ 1,886,935	\$ 393,011	\$ 9,672,691	(\$ 227,649)	(\$ 92,750)	-	-	-	-	-	-	-	\$ 15,880,416	\$ 15,880,416	

依財團法人會計法規定，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阮朝宗



董事長：呂勝男



會計主管：蔡孟憲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68,115	\$ 1,632,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772	629,4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95	(13,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914)	(42,624)
A20900	財務成本	11,199	6,106
A21200	利息收入	(62,024)	(73,181)
A21300	股利收入	(17,587)	(7,6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99	2,5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58	(9,801)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84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264)	(14,63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143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360)
A29900	土地及廠房徵收利益	(87,4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	1,288
A31150	應收帳款	206,841	1,375,1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28)	10,804
A31200	存 貨	88,920	13,7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7	10,910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4,111)
A32150	應付帳款	(963,000)	(640,6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93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789)	(237,2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561	106,6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8,935	2,742,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656	69,9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587	7,6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05)	(\$ 4,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1,361)	(582,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2,212</u>	<u>2,232,9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6)	(147,56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079)	3,499,2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41)	(161,40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95	46,4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1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24)	(278,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52	17,4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5	2,768
B04600	徵收土地使用權價款	43,53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12,81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284)	(544,5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29,898)</u>	<u>2,390,86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5,190	(640,9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9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98	8,1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867)	(38,8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2,426)	(1,344,1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21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420,0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9,293)</u>	<u>(1,280,7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9,814</u>	<u>(49,4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165)	3,293,6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9,278</u>	<u>1,705,5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2,113</u>	<u>\$ 4,999,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因應客戶需求將存貨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發貨倉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發貨倉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將函證結果與存貨帳列庫存數量相互抽查核對，以確認發貨倉期末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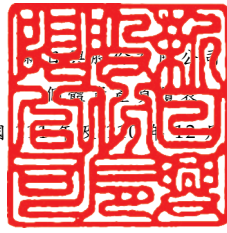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722,243	3	\$ 2,595,23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99,637	1	86,9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925,245	9	2,301,88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6,376	-	3,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458,914	17	3,253,31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23,970	-	71,2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5,294	-	20,966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16,392	5	784,47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16	-	14,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5,987</u>	<u>35</u>	<u>9,131,95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436,384	26	5,052,09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354,656	26	5,656,10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4,026	-	65,4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441,877	1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3,166	1	73,4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66	-	11,9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九)	32,155	-	279,0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41,530</u>	<u>65</u>	<u>11,138,158</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37,517</u>	<u>100</u>	<u>\$ 20,270,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013,430	5	\$ 498,2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6,7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9	-	1,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35,941	2	432,1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810,944	4	1,428,16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56,970	3	557,5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223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32,386	1	216,4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19,579	-	22,2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67,75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3,990	2	296,65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1,232</u>	<u>21</u>	<u>3,459,54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692,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11,921	3	548,2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4,856	-	43,5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5,869</u>	<u>3</u>	<u>1,283,79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957,101</u>	<u>24</u>	<u>4,743,334</u>	<u>23</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7,483	9	1,924,853	10
3200	資本公積	2,370,695	11	2,911,72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6,935	9	1,769,77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011	2	329,1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2,691	46	8,984,344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952,637</u>	<u>57</u>	<u>11,083,217</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320,399)	(1)	(393,011)	(2)
3XXX	權益總計	<u>15,880,416</u>	<u>76</u>	<u>15,526,78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837,517</u>	<u>100</u>	<u>\$ 20,270,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8,678,588	100	\$ 8,865,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6,801,477</u>	<u>78</u>	<u>7,189,62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877,111	22	1,675,548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50	-	3,82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825</u>	<u>-</u>	<u>8,834</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879,686</u>	<u>22</u>	<u>1,680,557</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990	1	101,726	1
6200	管理費用	383,104	5	321,7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8,327</u>	<u>2</u>	<u>253,25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2,421</u>	<u>8</u>	<u>676,75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87,265</u>	<u>14</u>	<u>1,003,80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9,120	-	17,5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6,278	1	20,255	-
702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二）	238,676	3	(36,1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8,876)	-	(5,0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51,050</u>	<u>6</u>	<u>485,76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6,248</u>	<u>10</u>	<u>482,44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63,513	24	\$ 1,486,24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404,329	5	316,64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659,184	19	1,169,60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4,353	-	2,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938)	(1)	(11,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550	2	(54,27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6,965	1	(63,7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6,149	20	\$ 1,105,875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8.68		\$ 6.08	
9850	稀 釋	\$ 8.61		\$ 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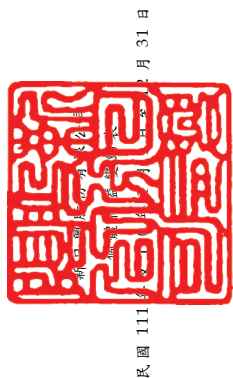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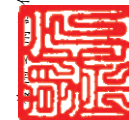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
	\$ 1,919,203	\$ 1,060	\$ 3,449,185	\$ 1,602,615	\$ 416,362	\$ 8,660,7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總額
										(\$ 304,768)	(\$ 24,332)	\$ 15,720,043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7,157	-	-	(167,15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8,105)	-	-	-	(768,105)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7,261)	87,26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	-	-	-	-	-	-	-	-	(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6,079)	-	-	-	-	-	-	-	-	(576,07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841	-	-	1,84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50	(1,060)	38,629	-	-	-	1,169,603	-	-	-	43,21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1,169,60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24	(54,272)	(11,480)	(63,728)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71,627	(54,272)	(11,480)	1,105,875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24,853	-	2,911,722	1,769,772	329,101	-	8,984,344	(357,199)	(35,812)	15,526,781	-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7,163	-	-	(117,16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910	-	(63,91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1,213)	-	-	-	(481,2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1,213)	-	-	-	-	-	-	-	-	(481,21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20,088)
L3	庫藏股註銷	(47,370)	-	(59,814)	-	-	-	(312,904)	-	-	-	420,08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659,184	-	-	-	1,659,184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53	(129,550)	(56,938)	(76,965)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63,537	(129,550)	(56,938)	1,736,149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77,483	-	2,370,695	1,886,935	393,011	-	9,672,691	(227,649)	(97,750)	15,880,416	-



會計主管：蔡孟惠

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阮朝宗



董事長：呂勝男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3,513	\$ 1,486,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302	543,7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559)	(23,195)
A20900	財務成本	8,876	5,026
A21200	利息收入	(19,120)	(17,5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51,050)	(485,7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570	(9,970)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82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6,5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0	3,8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825)	(8,8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40)	(1,432)
A31150	應收帳款	(205,602)	628,1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12	42,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12)	9,099
A31200	存 貨	(337,920)	55,1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57)	16,612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4,111)
A32150	應付帳款	103,796	(127,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219)	(27,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7	(146,4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336	108,8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494	2,054,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04	18,0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02)	(4,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243)	(293,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553</u>	<u>1,774,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76,643	\$ 786,3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0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97)	(127,9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7	11,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0	3,1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12,812)	-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667,765	789,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153)	(545,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0,264)	831,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5,190	(640,96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75,750	69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9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98)	(25,7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2,426)	(1,344,1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21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附註二十)	(420,0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280)	(1,275,6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2,991)	1,330,8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5,234	1,264,3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243	\$ 2,595,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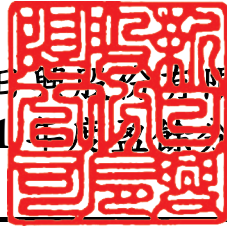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22,057,935
本期稅後淨利	1,659,183,48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12,903,5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53,3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之數額		1,350,633,2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5,063,32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611,9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610,239,8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盈餘@3.00	(563,245,038)	(563,245,0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46,994,799

註1：本次盈餘分派，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係以民國112年3月31日已完成變更登記之發行股數187,748,346股計算。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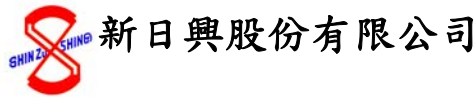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N ZU SH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 二、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 三、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 四、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五、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 六、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 七、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八、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 九、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 十、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十一、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 十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分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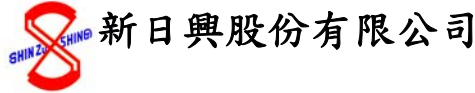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3月7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6月18日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事(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果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勝男	17,154,346	9.14%
董 事	阮朝宗	419,244	0.22%
董 事	呂友麒	-	-
董 事	毛英富	-	-
董 事	謝承翰	-	-
董 事	楊博明	-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獨立董事	李美惠	-	-
董事合計		17,573,590	9.36%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2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4.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264,90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令規定。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74號
☎ 02-2681-3316
🌐 www.szs.com.tw

